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曾婉菱

電話：22183664

電子信箱：smallrice0312@mail.ntcu.edu.
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062060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抵免課程申請表、作業流程(2060093A00_ATTCH1.pdf、2060093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抵免作業，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

二、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6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三、抵免方式：

(一)修習科目名稱相同者：檢附抵免課程表乙份或其他相佐證資料。

(二)修習科目名稱不相同，課程內涵相似者：檢附抵免課程表、授課大綱或其他可了解課程內涵之佐證資料。

(三)填寫附件申請表連同證明資料寄回本中心。

國小教育科 收文:106/02/20



041060013828 有附件

四、收件時間：106年03月01日至106年03月31日，以郵戳為憑

。

五、收件地址：40306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民中心(課程抵免)

六、相關流程規劃請參閱附件。

正本：花蓮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裝



訂



線